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²⁾ _____ 股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9.2港仙。 (b)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a) 重選劉矜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齊大慶先生(任職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現行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授權內。		

日期：_____

簽署⁽⁵⁾⁽⁶⁾⁽⁷⁾⁽⁸⁾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應予列明。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希望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 閣下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相關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倘其為個人股東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1.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公司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為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